

WIPO 知识产权（IP）和人工智能（AI）议题

第二届会议

关于知识产权政策和人工智能的议题文件草案

WIPO 秘书处编写

介绍

1. 人工智能（AI）已经成为一种通用技术，在整个经济和社会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它已经并且将来可能对经济、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创造、生产和分配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人工智能在许多不同的方面与知识产权（IP）政策相交，因为知识产权政策的主要目标之一是刺激经济和文化体系中的创新和创造力。

2. 随着政策制定者开始理解 AI 的广泛影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已开始涉足 IP 特有的 AI 方面。这种参与有多个线程，具体是：

（a）知识产权行政方面的人工智能。在 IP 保护的行政应用程序中，部署了越来越多的 AI 应用程序。使用基于 AI 的应用程序进行自动翻译和图像识别的两个示例是 **WIPO Translate** 和 **WIPO Brand Image Search**。全球多个知识产权局已开发并部署了其他 AI 应用程序。WIPO 在 2018 年 5 月召开了一次会议，讨论这些 AI 应用程序，

促进信息交流和此类应用程序的共享。（会议摘要的获取网址为 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407578。AI 倡议知识产权局的索引可在 WIPO 的 AI 与 IP 专用网站上找到，网址为 <https://www.wipo.int/ai>）。本组织将继续利用其召集能力和作为负责知识产权政策的国际组织的地位继续这种对话与交流。

（b）知识产权与人工智能战略信息交换。人工智能已成为全球许多政府的战略能力。越来越多 AI 能力发展战略和 AI 监管措施被采用。本组织受到会员国的鼓励，在会员国的帮助下整理了与人工智能和知识产权有关的主要政府文书。为此，不久将发布一个专用网站，该网站链接到所述各种资源，以尝试便于信息共享。

（c）知识产权政策。第三个线程是一个开放、包容的过程，旨在制定一系列清单，这些清单是由于人工智能作为一种越来越广泛使用的通用技术的出现而导致的知识产权政策中的主要议题的列表。为此目的，2019 年 9 月在 WIPO 组织了一次对话，成员国与商业、研究和非政府部门的代表参加了会议。[对话摘要可在该网址获取 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459091]对话结束时，会议通过了大纲，同意了通过进行更结构化的对话来继续讨论的计划。该计划的第一步是让 WIPO 秘书处制定一份议题清单草案，为共同了解需要讨论或解决的有关知识产权政策和 AI 的主要问题提供基础。

3. 本文件构成了 WIPO 秘书处编写的有关与人工智能有关的知识产权政策议题草案。所有感兴趣的各方都可以进行评论，政府和非政府部门，包括会员国及其机构，商业行为者，研究机构，大学，专业机

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请所有感兴趣的各方在 **2020 年 2 月 14** 日之前将其意见提交到 **ai2ip@wipo.int**。要求就正确识别问题以及是否存在任何遗漏问题发表评论，以便就将要解决的主要议题达成共识并讨论过。在此阶段，无需回答已确定的议题。提交的内容可能涉及一个，多个或所有议题。所有评论将在 **WIPO** 网站上发布。

4. 在意见征询期结束后，**WIPO** 秘书处将根据收到的意见修订《议题文件》。经修订的《议题文件》将成为 **WIPO** 知识产权与人工智能对话第二届会议的基础，该会议根据《议题文件》而定，该会议将于 **2020 年 5 月**举行。

5. 确定要讨论的议题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 (a) 专利权
- (b) 版权
- (c) 数据
- (d) 设计
- (e) 技术差距和能力建设
- (f) 知识产权行政决定的责任

专利权

议题 1：发明权和所有权

6. 在大多数情况下，**AI** 是协助发明人进行发明过程或构成发明特征的工具。在这些方面，**AI** 与其他计算机辅助发明没有根本不同。但

是，现在似乎很清楚，发明可以由 AI 自主产生，并且有一些报道的专利保护申请案例，其中申请人已将 AI 申请作为发明人。

7. 对于由人工智能自主产生的发明：

(i) 法律是否应该允许或要求将 AI 申请命名为发明人，还是应该要求将人类命名为发明人？如果需要指定一个人类发明人，法律应该说明确定该人类发明人的方式，还是应将此决定留给私人安排（例如公司政策），并可能进行司法审判，是否根据有关发明权纠纷的现行法律通过上诉进行审查？

意见观点：

(1) 否。专利制定的本来目的是平衡社会利益和公众利益，AI 不属于人类，只是人类的附庸，不应具有利益；退一步，如果 AI 技术达到了很高的水平，那它将会自己争取利益，这将是一个漫长的过程，也就是说，至少现在不应该将 AI 申请命名为发明人；第三，如果 AI 具有发明的署名权，那么 AI 是否也应具有公民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如选举权、婚姻权、受教育权等？至少发明的署名权的法律赋予应当是靠后的。故而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仍应将人类命名为发明人。

(2) 人类发明人的确定：应由法律来确定，建议由“该 AI 技术完成发明时拥有此项 AI 技术的人或组织”（而非该技术的实现者，更非 AI 本身）来承担这个角色，该 AI 技术启动专利发明时和正在发明过程中的拥有者不应指定为人类发明人，即，如果该 AI 技术发生转让，转让人和受让人都应该理性上认识到该 AI 技术将会带来的效果或成果，包括该 AI 技术会申请专利，所以在这种情况下仍发生转让，则

表示转让人接受了成果不属于自己的后果；另外，该 AI 技术的拥有者是该技术应用（包括应用于申请专利）的受益者，也相应地，应当是该技术的义务承担者，应当作为发明人主体接收司法的约束。

(ii) 发明权问题也提出了一个问题，即谁应被记录为涉及 AI 申请的专利的所有人。是否需要引入特定的法律规定来管理自动生成的 AI 发明的所有权，或者所有权应遵循发明人的所有权以及有关发明人所有权和所有权的任何相关私人安排（例如公司政策）？

意见观点：

(1) 该意见已在问题 i 中述及，即 AI 申请专利的动作完成时，该 AI 技术的所有者应当为发明人，拥有发明权。（2）不需要引入特定法律来管理自动生成的 AI 发明的所有权。因为通过以上方法确定 AI 发明的发明人后，针对 AI 发明的所有权，便可以根据现有各国的对“发明人和申请/专利权所有人”的相关法律规定来执行，而不必另外制定法律。

(iii) 法律是否应将 AI 申请自动生成的任何发明排除在专利保护范围之外？另请参见下面的议题 2。

意见观点：

否。专利（包括发明）的一个根本目的在于以公开换保护，公众利益与个人利益的平衡，既实现社会上技术的总体发展和进步，也保护个人的合法权益。AI 申请自动生成发明的本质是发明者/专利权所有者的努力成果，对社会技术发展和进步具有贡献，应当鼓励以专利的方

式进行公开，换取保护，从而使得发明者/专利权所有者获得相应的权益。

议题 2：可授予专利的主体和可专利性指南

8. 计算机辅助发明及其在专利法下的处理已成为世界上许多国家长期讨论的主题。对于 AI 产生或辅助的发明：

(i) 法律是否应将 AI 申请自动生成的发明排除在专利资格范围之外？
另请参见上述议题 1 (iii)。

意见观点：

不应当，只要符合现行专利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内容，则应当将该发明纳入专利资格范围内，使得专利发明人和所有人（以上已明确概念，为相应的人类）获得相应的权益。

(ii) 是否应为 AI 辅助的发明引入特定的规定，还是应该以与其他计算机辅助发明相同的方式对待这些发明？

意见观点：

否，应以与其他计算机辅助发明相同的方式对待这些发明。AI 的本质是计算机后台代码，而非其他特殊的东西，代码消失，则 AI 相应功能也会消失，AI 辅助发明与其他计算机辅助发明区别仅在于代码不同，并无本质区别。

(iii) 是否需要在 AI 辅助发明的专利审查指南中引入修订？如果是这样，请确定需要哪些部分需要重新评估或修改专利审查指南。

意见观点：

基于上述意见，不需要大幅修改或重新评估专利审查指南，可以在计算机辅助发明的部分加入对 AI 辅助发明的相关示例，表明后者仅仅是前者的一种特殊情况。

议题 3：创造性或非显而易见性

9. 可授予专利的条件是，发明涉及创造性或非显而易见性。用于评估非显而易见性的标准是本发明对本发明所属领域的技术人员是否显而易见。

(i) 在 AI 发明中，该标准指的是什么领域？领域应该是从 AI 应用程序中发明出来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领域吗？

意见观点：

首先，从技术角度上看，应当明确，在 AI 发明出现之前，其他发明的领域界限便不是完全清楚的，完全可以有交叉领域的发生，如生物领域与机械领域的交叉，机械与电气的交叉，计算机与语言学等等；其次，从技术人员的角度来看，AI 应用程序的实现者/发明人也不一定是完全属于一个领域，例如计算机领域懂得 AI 技术的技术人员在机械加工厂工作，将机械零件的残次品识别和装配等工序应用了 AI 技术，实现了很好的技术效果，而其他既懂机械，也懂计算机的技术人员也做了类似的工作，却不能实现该技术效果或者能够实现相同或更好的技术效果，则这些技术人员便形成了一个属于他们的领域（权称为“计算机兼机械领域”）。因此，AI 发明也不应当仅仅属于其产品

或服务技术领域，也应当属于计算机领域或者其他相关领域，至少应当属于二者的结合（即计算机兼**领域）。

(ii) 在通过 **AI** 应用程序自动生成本发明的情况下，应保持本领域技术人员的标准吗？还是应考虑采用由来自指定领域的数据训练的算法来代替本领域技术人员？

意见观点：

同上，应考虑为计算机兼指定领域为本领域技术人员（而非仅仅是数据训练的算法）。应当明确，数据训练仅仅是 **AI** 技术分支之一机器学习/神经网络等相关的步骤，不是 **AI** 的全部，**AI** 还包括基于逻辑规则的算法等，因此较佳地，应将“本领域技术人员”作为计算机兼指定领域的技术人员。同时，应当认识到，纯计算机领域或者纯指定领域（未应用计算机技术或 **AI** 技术的）的技术人员不算本领域技术人员。

(iii) 用 **AI** 代替本领域技术人员将对现有技术基础的确定产生什么影响？

意见观点：

没有较大影响，只是现有技术处于交叉领域而已，例如，机械领域，**A** 发明用纯机械方式实现某功能，是机械领域，**B** 发明如果用 **AI** 方法来实现该功能，则是计算机+机械领域，而非单纯的机械领域，故**A** 发明即使申请日在 **B** 发明之前，也不应当形成 **B** 发明的现有技术。

(iv) 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应算作现有技术吗？

意见观点：

只要是在申请日以前披露的技术内容，均算现有技术（除了现有法律中某些特殊规定外），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如果满足该条件，也不例外。

议题 4：披露

10. 专利制度的基本目标是公开技术，以便随着时间的流逝，可以扩大公共领域的范围，并且可以获取和访问人类技术的系统记录。专利法要求对发明的公开足以使相关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再现本发明。

(i) 人工智能要求或人工智能产生的发明对于公开要求存在哪些问题？

意见观点：

目前，人工智能相关发明公开的内容对于审查员来说，较难佐证其实用性和技术效果。

(ii) 在机器学习的情况下，算法随着时间的推移会随着访问数据而变化，那么公开初始算法是否足够？

意见观点：

一般足够。

(iii) 与微生物的沉积类似的算法沉积系统是否有用？

意见观点：

不知道。

(iv) 出于公开目的应如何处理用于训练算法的数据？专利申请中是否应该披露或描述用于训练算法的数据？

意见观点：

数据的预处理过程应当公开。应当适当披露数据的来源。总体上以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

(v) 是否应要求披露用于选择数据和训练算法的专业知识？

意见观点：

应当披露。

议题 5：专利制度的一般政策考虑

11. 专利制度的一个基本目标是鼓励人力和财力的投资，并在创造可能对社会福利作出积极贡献的发明时承担风险。因此，专利制度更普遍地是创新政策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由 AI 应用程序自主生成的发明的出现是否要求重新评估专利激励与 AI 生成的发明的相关性。具体地，

(i) 是否应考虑针对 AI 产生的发明的专有知识产权制度，以便调整对 AI 的创新激励措施？

意见观点：

不需要。参考议题 1 中的理由。

(ii) 考虑这些问题是否为时尚早，因为人工智能对科学和技术的影响仍在迅速发展，并且在此阶段的情况下考虑这一问题是否合适，因为人们对这种影响或对政策措施（如果有）的理解不足？

意见观点：

是的，为时过早。要达到那种程度，需要先过语言文字的语义和情感推理关，这需要至少几十年。如果达到这种程度，则人工智能将产生自己的价值观、世界观和“人工智能观”，到时它是否追求人类现阶段通过专利所追求的利益，尚未可知。

版权及相关权

议题 6：著作权和所有权

12. AI 应用程序能够自主制作文学和艺术作品。这一能力引起了版权制度的重大政策问题，版权制度一直与人类的创造精神，对人类创造力表达的尊重和奖励以及鼓励紧密相关。关于 **AI** 生成的作品的版权归属而采取的政策立场，将直接触碰版权制度存在的社会目的的核心。如果将 **AI** 生成的作品排除在版权保护的资格范围之外，那么版权制度将被视为一种鼓励和主张人类创造力高于机器创造力的工具。如果对 **AI** 生成的作品给予版权保护，那么版权制度将被视为一种有利于消费者获得最多创意作品并在人和机器创意上享有同等价值的工具。具体地，

(i) **AI** 自主产生的原创文学和艺术作品是否可以授予版权，还是应该要求必须有人类创造者？

意见观点：

必须有人类创造者。

(ii) 如果 AI 生成的作品可以授予版权，那么版权应归谁所有？是否应该考虑授予 AI 以法人身份自主创作原创作品，以使版权归属于该法人，并且可以通过类似于公司的方式来管理和出售法人？

意见观点：

不可以。理由同发明的所有权归属。

(iii) 对于由 AI 自主产生的原创文学和艺术作品，是否应该设想一种单独的特殊保护体系（例如，一种提供缩减的保护期限和其他限制的保护体系，或一种将 AI 产生的作品视为表演）？

意见观点：

否，只需要明确该 AI 技术的实现者或拥有者作为版权拥有者便可。

议题 7：侵权和例外

13. 人工智能应用程序可以利用机器学习等人工智能技术从数据中学习，从而产生有创造性的作品。用于训练 AI 应用程序的数据可能代表受版权保护的创造性作品(参见议题 10)。在这方面出现了一些问题，具体的说，

(i) 未经授权使用存在于版权作品中的数据进行机器学习是否构成对版权的侵犯？如果没有，是否应该根据版权法或其他相关法律对使用这些数据培训人工智能应用程序作出明确的例外？

意见观点：

一般不构成。版权的保护初衷是防止抄袭和抄袭后维权，而 AI 中数据训练不涉及抄袭作品，只是依据某些规则来处理版权作品数据，本

质上是一种学习消化方式，而非抄袭。AI 通过原版权作品数据训练生成的作品如果与原版权作品高度相似，则应构成抄袭，即版权侵权，如果基本不相似，则不应当构成侵权。

(ii) 如果未经授权使用存在于版权作品中的数据进行机器学习被视为侵犯版权，那么在促进人工智能的创新方面，会对人工智能的发展及数据的自由流动有何影响？

意见观点：

会形成很大的阻碍。

(iii) 如果未经授权使用存在于版权作品中的数据进行机器学习被视为侵犯版权，是否应至少对某些有限目的的行为作出例外，例如在非商业性的用户生成的作品中使用或用于某些研究？

意见观点：

否。应当根据 AI 机器学习训练后的成果与原版权作品进行如上对比，从而对该成果进行侵权判定，而不应当对行为进行各种处理。这样对于原版权作者也是有利的。

(iv) 如果未经授权使用存在于版权作品中的数据进行机器学习被视为侵犯版权，现有的文本和数据挖掘的例外情况如何与这种侵权行为相互作用？

意见观点：

将会对现有文本和数据进行逐层溯源，这将对市场和社会造成极大的震荡。

(v) 如果未经授权使用存在于版权作品中的数据进行机器学习被视为侵犯版权，是否有必要采取任何政策干预措施来促进许可？

意见观点：

大多数数据将被强制许可。

(vi) 如何侦测及强制执行未经授权而使用版权作品内的数据以进行机器学习，特别是在人工智能创作了大量版权作品的情况下？

意见观点：

反向工程技术上未达到该水平。而且基于前面论述的原因，只要 AI 作品与原版权作品不是高度相似，则不应当认为是侵权。

议题 8：深度仿制

14. 深度仿制技术，或者是模拟人及其特征(如声音和外貌)的生成技术，已经存在并正在应用。关于深度仿制有相当大的争议，特别是当它们是在没有获得深度仿制中所描绘的人的授权的情况下创作的，以及这些仿制的表现创造了不真实的行为或属性视图时。一些人呼吁特别禁止或限制使用深度仿制技术。另一些人则指出，使受欢迎的或著名的表演者在去世后能够继续利用这种技术，则有可能创作出新的视听作品，事实上，一个人可能会授权这样做。

15. 版权制度是否应认定深度仿制技术，特别是，

(i) 既然深度仿制是根据可能是版权主体的数据而创作的，那么深度仿制的版权应属于谁？对于那些肖像和“表演”都被用来做深度仿制的人，是否应该有一个公平的报酬制度？

意见观点：

是的。应当认定，并应给予公平报酬，如同利用了人的肖像权一样。

议题 9：一般政策问题

16. 如有任何其他与版权及人工智能有关的问题，欢迎提出意见及建议。具体地说，

(i) 在人工智能应用程序中的偏见是否对版权有明显或不可预见的后果？或者，是否需要设想一种社会政策的等级制度，以促进保护版权制度和人类创造的尊严，而不是鼓励人工智能的创新，或者反之亦然？

意见观点：

应当鼓励人工智能的创新，应当考虑限制人为地利用人工智能作恶，而不是为了保护人类尊严而设计等级制度。人类应该自信能够驾驭人工智能，如同驾驭机械和电气一样。

数据

17. 数据产生的数量越来越丰富，用途越来越广泛，产生的设备和活动也越来越多，这些设备和活动在当代社会和经济的整个结构中普遍使用或进行，如计算系统、数字通信设备、生产和制造厂，交通工具与系统、监控与安全系统、销售与配送系统、研究实验与活动等。

18. 数据是人工智能的关键组成部分，因为最近的人工智能应用依赖于机器学习技术，这些技术使用数据进行训练和验证。数据是人工智

能创造价值的基本要素，因此具有潜在的经济价值。关于适当访问受版权保护的用于训练人工智能模型的数据的评论应包括在上述议题 7 中。

19. 由于数据是由如此广泛和多样的设备和活动产生的，很难设想一个全面的单一数据政策框架。有多种框架可能应用于数据，这取决于所寻求规范的兴趣或价值。例如，这些措施包括保护隐私、避免发布诽谤性材料、避免滥用市场权力或竞争规则、保护某些类别敏感数据的安全或抑制对消费者虚假和误导的数据。

20. 本次研究仅从基于知识产权政策的角度研究数据，特别是对作者或发明人的适当承认，促进创新和创新，以及确保公平市场竞争的保证。

21. 传统的 IP 制度可能已经被认为提供了某些类型的数据保护。代表新发明、不显而易见的发明和有用发明的数据受专利保护。代表独立创作的新的或原创工业设计的数据也同样受到保护，代表原创文学或艺术作品的数据也同样受到保护。保密的数据，或具有某些商业或技术价值的数据，并由其拥有者保持为保密的数据，受到某些人的某些行为的保护，例如，防止雇员或研究承包商未经授权的披露，或防止通过网络入侵进行盗窃。

22. 数据的选择或安排也可能构成知识产权的创造，并受到知识产权保护，一些司法管辖区拥有自成体系的数据库权利，以保护在编纂数据库时所作的投资。另一方面，版权保护并不延伸到汇编本身所包含的数据，即使这些汇编构成了可以获得版权的智力创造。

23. 为本次行动的目的而产生的一般性问题是，知识产权政策是否应比传统制度更进一步，并根据数据作为人工智能的关键组成部分所具有的新意义，知识产权政策在数据方面是否创造新的权利。考虑采取这种进一步行动的理由将包括鼓励开发新的有益的数据类别，就数据而言，向各角色（尤其是数据当事人、数据生产者和数据使用者）作出适当的价值分配，保证公平的市场竞争，反对被认为不利于公平竞争的行为。

议题 10：与数据相关的其他权利

(i) 知识产权政策是否应考虑建立与数据有关的新权利，或现行知识产权法、不正当竞争法和类似的保护制度、合同安排和技术措施是否足以保护数据？

意见观点：

不足以。数据就像空气，每个人都在吸收着新鲜空气，并呼出自己身体加工后的空气，还有很多其他渠道的空气，没有人能真正控制空气/数据的流动，没有一种法律制度能够合理地规定某些数据一定属于谁的（除了个人隐私）。只能一定程度上保护数据的组织形式（版权）和使用方式（算法），数据本身是无法保护的，也不应当保护。

(ii) 如果要为数据考虑新的知识产权，哪些类型的数据将受到保护？

意见观点：

与个人人身紧密相关数据。

(iii) 如果要为数据考虑新的知识产权，考虑设立任何此类权利的政策理由是什么？

意见观点：

与个人人身紧密相关的数据是直接关乎个人赖以生存的生命、财产和精神的所在。

(iv) 如果要为数据考虑新的知识产权，那么哪些知识产权是适当的？排他性的权利或报酬权，或两者兼有？

意见观点：

报酬权。排他性权利不现实。

(v) 产生任何新的权利的原因是基于数据的固有性质(例如其商业价值)，还是基于对被认为是不适当或不公平的某类数据的某些形式的竞争或活动的保护，抑或两者兼而有之？

意见观点：

商业价值。

(vi) 这些权利会如何影响为改善人工智能、科学、技术或商业应用而可能需要的数据的自由流动？

意见观点：

大大阻碍。

(vii) 新的知识产权将如何影响有关数据的其他政策，如隐私或安全？

意见观点：

可能会促进其他相关政策的制定。

(viii) 如何有效地执行新的知识产权？

意见观点：

执行中是不太现实。理由如 i 所述，没有人能真正控制数据，正如没

有人能控制空气的流动。

设计

议题 11：作者和所有权

24. 与发明一样，设计可以在人工智能的帮助下产生，也可以由人工智能应用程序自主生成。在前一种情况下，人工智能辅助设计，计算机辅助设计(**CAD**)长期以来一直在使用，似乎不构成设计政策的特殊问题。人工智能辅助的设计可能被认为是计算机辅助设计的一种变体，并可能以同样的方式被对待。在人工智能生成的设计中，会出现与人工智能生成的发明（上面议题 1）和人工智能生成的创造性作品（上面议题 6）类似的问题和考虑。具体的说，

(i) 法律是否应允许或要求对人工智能应用程序自主生产的原始设计给予设计保护？如果需要一个人类设计师，法律是否应该给出人类设计师应该如何确定的指示，或者这一决定应留给私人安排（如公司政策），是否有可能根据现有的关于著作权纠纷的法律通过上诉进行司法审查？

意见观点：

否。同上关于发明的论述。

(ii) 是否需要引入具体的法律规定来管理自主生成的人工智能设计的所有权,或者所有权是否应该遵循作者身份和任何相关的私人安排,例如关于作者身份和所有权归属的公司政策?

意见观点:

否。同上关于发明的论述。

技术差距与能力建设

25. 在人工智能领域拥有专业知识和能力的国家数量有限。与此同时,人工智能技术正以飞快的速度向前发展,随着时间的推移,现有的技术差距非但没有缩小,反而加剧了这种风险。此外,虽然具有人工智能能力仅限于少数国家,但部署人工智能的情形现在不会,将来也不会仅限于拥有人工智能能力的国家。

26. 这种不断变化的形势提出了许多问题和挑战,但其中许多问题和挑战远远超出知识产权政策的范畴,例如涉及劳工政策、伦理道德、人权等问题。本议题清单和知识产权组织的任务仅涉及知识产权、创新和创造性表达。在知识产权领域,是否需要考虑有助于减少人工智能技术差距的不利影响的措施或议题?

议题 12: 能力建设

(i) 可以设想在知识产权政策领域采取哪些政策措施,有助于遏制或减少人工智能能力方面的技术差距?这些措施是实际性的还是政策性的?

意见观点：

人工智能本质上是识别、推理、决策等的自动化，其与机器自动化、电气自动化时代一样，都率先出现在少量国家，都会对社会组织产生很大影响，例如失业、伦理道德等，但同时它也创造了更多的就业机会，使人们的生活更加的便捷，使得社会和自然资源得到更加合理地分配，而且后来，在社会发展压力等各种因素的驱动下，其他国家也学习了先进国家的经验，进行了改革。人们对利益的追求，会使自己认知并积极缩小能力方面的差距，而先进国家也并非一帆风顺，也要付出各种实验失败的代价，因此基本原则是政策上不应当进行人为干涉人工智能能力方面的技术差距。另外，从能力范围上讲，国际知识产权组织也无权干涉主权国家的技术发展。我们更应当尊重市场的规律，尊重社会发展的规律。

知识产权行政决定的责任

27. 如上文第 2 (a) 段所述，人工智能应用程序正越来越多地部署在 IP 管理中。本议题清单不涉及会员国之间开发和可能共享此类人工智能应用程序的问题，本组织各次工作会议以及不同会员国之间的各种双边和其他关系正在讨论这些问题。然而，在知识产权管理中使用人工智能也提出了一些政策问题，特别是在知识产权申请的起诉和管理中所作决定的责任问题。

议题 13：知识产权行政决定的责任

(i) 是否应采取政策或实际措施，确保在起诉和管理由人工智能应用程序作出决定的知识产权应用程序时所作决定的问责制（例如，鼓励在使用人工智能和所用技术方面的透明度）？

意见观点：

是。

(ii) 是否需要考虑立法改革，以便于人工智能申请的决策（例如，审查关于某些指定官员的权力和自由裁量权的立法规定）？

意见观点：

短时间内不必考虑。

单位名称：中国移动

联系人：马金海

联系电话：13811249631

联系邮箱：majinhai@cmdi.chinamobile.com

是否是联盟会员：是